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補助系所聘任兼任教師辦法

94.01.18 九十三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6.05.09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乃為鼓勵系所聘任校核定之專任教師員額，並遴聘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或研究傑出之學者，以期提升整體研究及教學水平。

第二條 各系所須依課程地圖聘任專任教師，若因專任教師離職、退休、休假、借調等突發事由，致無法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，經申請學校佔缺兼任教師未獲通過者，述明無法由專任教師授課之理由，方可申請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，且以補助鐘點費為限。

第三條 本項補助僅限教授一般學制之兼任教師，專班之兼任教師不予補助。而獲本院其他教學補助之兼任教師亦不得申請。

第四條 每一補助案，兼任教師鐘點費由院及提出申請之系所各分擔一半費用。每系每學期以補助二門課為原則；每所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補助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提出申請，各申請案之聘任必須通過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。

第六條 每學年全院補助總額，依當年度院年度預算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先試辦至 107 學年度止，後視本院經費狀況及執行績效再行檢討。